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苏0602破45号之二

因南通硕朋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符合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依法可以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南通硕朋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明确后续追收财产的分配原则和清偿顺序等内容，后续如有追回可分配的财产，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1月6日裁定终结南通硕朋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